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规定及公司经营工作安排，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李 剑：执行副总经理，任期一年。

李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李剑 43岁, 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院, 硕士学位, 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获得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进修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2012年任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法务经理, 2013年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南京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 南京市江宁区第十四次党代会党代表,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 兼任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竞泰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披露日,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2 万股,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